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佑璇

上列被告因強制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4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佑璇犯強制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審酌被告五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前案紀錄表可憑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觸犯刑章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有調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憑，諒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已知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本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諭知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本案經檢察官徐鈺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蘇 珮 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
01 繕本)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2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3 為準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林恬安

06 附錄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08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09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附件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林佑璇於民國113年9月10日18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14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嘉義市東區民族路靠近文化公園處尋
15 找停車位，於行經民族路414號時，發現對面有自用小客車
16 欲駛離停車格，其遂停在該車前方等候倒車停入停車格，嗣
17 孫維駿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該車後方等
18 候，並於該車離開後將車停入停車格，林佑璇即向孫維駿表
19 示其已經在該處等候該車駛離，孫維駿回稱誰先停誰贏等
20 語，林佑璇因此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犯
21 意，持球棒下車欲毆打孫維駿，孫維駿見狀表示要讓出停車
22 位後，駕車離開現場，林佑璇旋即將車停入停車位，以此強
23 暴方式妨害孫維駿使用停車位之權利。

24 二、案經孫維駿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訊據被告林佑璇固坦承持球棒下車欲毆打告訴人孫維駿等
27 情，惟否認有何強制犯行，辯稱：伊沒有毆打告訴人，是告
28 訴人母親要告訴人讓出停車位等語。經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
29 業據告訴人孫維駿於警詢時指訴詳實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
30 表1份、告訴人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光碟1片、現場監視錄影翻

- 01 拍畫面4張及查獲照片1張附卷足參，足證被告之供述顯係卸
02 責之詞，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